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二、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三、公司《关于增补蔡朝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四、公司《关于增补彭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五、公司《关于增补王丽珠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做好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本次会议的会务工作。

三、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

#### 2、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

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为2016年7月18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现场股东大会准备宣布开始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六、股东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股东要求发言时,须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不得随意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八、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

十、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投票表决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表决表或未投的投票表决表均视为“无效投票”或“弃权”。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二、现场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三、为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现场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

十四、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见证意见书。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年7月22日14:30开始。

会议地点：太原市迎泽大街108号太原三晋国际饭店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阳先生

会议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记名计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2、宣布会议开始；
- 3、介绍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股份统计情况；
- 4、宣读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蔡朝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增补彭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王丽珠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询问；

- 6、现场通过计票人、监票人；
- 7、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8、监票人、计票人统计并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9、律师宣读法律见证意见书；
- 10、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 11、参加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12、主持人宣布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蔡朝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的规划和安排，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增补蔡朝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蔡朝晖先生简历及承诺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彭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的规划和安排，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增补彭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彭娟女士简历及承诺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王丽珠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的规划和安排，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增补王丽珠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王丽珠女士简历及承诺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

附：

**蔡朝晖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香港，美国肯萨斯威奇塔州立大学商业管理学士，美国依利诺大学理学硕士，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曾任东方银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天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华脉无线通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副主席及执行董事、寰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香港联合金融集团主席、香港泰加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大庆乳业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朝晖先生已承诺，其与上市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彭娟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4年12月出生，上海海事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研究方向营销审计、公司治理、战略财务管理，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认证培训的授课专家、上海交通财会协会会员、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咨询公司财务分析师，主持涉外重大项目 1 项，参加国家级项目

3项、上海市政府课题研究5项。出版个人专著2部，主编教材4部，副主编教材3部。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共28篇。

彭娟女士已承诺，其与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王丽珠女士**，生于1963年4月，1984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本科，1984年7月至1987年8月工作于太原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1987年9月至1990年6月于吉林大学研究生院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1990年7月至今在山西财经大学任教。金融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多年来致力于企业投融资问题研究。公开发表论文及著作数十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课题二十余项。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丽珠女士已承诺，其与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